

# 113年度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 打擊資恐非現地監理調查問卷

填寫說明：

- 1、為配合健全我國防制洗錢體系，接軌國際規範，爰設計本問卷以瞭解目前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對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作業相關執行情形，希請如實填寫並依限回覆，感謝您的協助。
- 2、本問卷以事務所為單位，有2位以上執業者，由1人代表填寫即可。
- 3、本問卷所稱洗錢防制法第5條第3項第5款受指定之交易（下稱受指定交易）係指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以下交易型態：

- (1) 關於法人之籌備或設立事項。
- (2)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秘書、合夥之合夥人或在其他法人組織之類似職位。
- (3) 提供公司、合夥、信託、其他法人或協議註冊之辦公室、營業地址、居所、通訊或管理地址。
- (4)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信託或其他類似契約性質之受託人或其他相同角色。
- (5)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實質持股股東。

「\*」為必填欄位

- \*1. 【一般資訊】事務所名稱：（必填）
- \*2. 【一般資訊】事務所扣繳統編：（必填）
- \*3. 【一般資訊】事務所登記地址：（必填）
- \*4. 【一般資訊】事務所辦公地址：（必填）
- \*5. 【一般資訊】聯絡人：（必填）
- \*6. 【一般資訊】電話：（必填）
- \*7. 【一般資訊】電子郵件：（必填）
8. 【一般資訊】傳真：
- \*9. 【事務所經營情形】貴事務所的組織型態：（必填）
  - 獨資
  - 合夥
- \*10. 【事務所經營情形】貴事務所（或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實際執業區域：（必填）
  - 於單一縣(市)執業
  - 跨縣(市)執業
- \*11. 【事務所經營情形】貴事務所（或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執業期間：（必填）
  - 5年以上
  - 超過1年未滿5年
  - 1年以內
- \*12. 【事務所經營情形】貴事務所實際受益人國籍：（必填）
  - 全部為本國籍
  - 部分或全部非本國籍

題2:

扣繳統編若無申請者，  
本題填寫00000000

題5:

貴事務所防制洗錢 / 打  
擊資恐專責人員；若未  
設置專責人員，請填寫  
貴事務所負責人。

題9-13、15:

請依貴事務所填表日  
實際經營情形填寫。

\*13. 【事務所經營情形】貴事務所組織結構：(必填)

- 簡單(事務所組織內設置1至2個部門)
- 複雜(事務所組織內設置超過2個部門)

\*14. 【事務所經營情形】貴事務所業務前1年總收入?(必填)

- 收入為新臺幣100萬元以內
- 收入超過新臺幣100萬元未達200萬元
- 收入為新臺幣200萬元以上

\*15. 【事務所經營情形】貴事務所僱用員工數?(必填)

- 未僱用
- 2人以下
- 3至5人
- 6人以上

題16:

請填寫貴事務所截至填表日客戶數量(含記帳、報稅、工商設立……等)。

\*16. 【事務所客戶型態】截至填表日受委任客戶數量?(必填)

- 50位以下
- 51到99位之間
- 100位以上

\*17. 【事務所客戶型態】110~112年度受委任辦理受指定交易型態之客戶數量?(必填)

- 0家
- 1至50家之間
- 51到99家之間
- 100家以上

題17-21:

請依貴事務所110至112年度實際提供客戶受指定交易之工商登記服務。

18. 【事務所客戶型態】依題號17受指定交易型態之客戶，其實質受益人住所:(高風險國家查詢網址：<https://www.mjib.gov.tw/mlpc>) (題號17回答受指定交易客戶數量為〔0家〕者，本題免填)

- 住所全部位於臺灣
- 至少有1位客戶住所非位於臺灣，並均來自非高風險國家
- 至少有1位客戶住所非位於臺灣，且有1位以上來自高風險國家

題18:

詳如(113.6.28發布)之高風險國家

19. 【事務所客戶型態】依題號17受指定交易型態之客戶，其是否有重要政治人物客戶(只要有1位是重要政治人物客戶，請選擇是)?(題號17回答受指定交易客戶數量為〔0家〕者，本題免填)

- 否
- 是 高風險

20. 【事務所客戶型態】依題號17受指定交易型態之客戶，其是否有非營利組織客戶(只要有1位是非營利組織客戶，請選擇是)?(題號17回答受指定交易客戶數量為〔0家〕者，本題免填)

- 否
- 是 高風險

題20:

所稱「非營利組織」係指所得稅法第11條第4項所稱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等。

21. 【事務所客戶型態】依題號17受指定交易型態之客戶是否為代理人(例如代表其客戶進行交易之律師及會計師，只要有1位是代表客戶進行交易，請選擇是)? (題號17回答受指定交易客戶數量為〔0家〕者，本題免填)

- 否  
 是 高風險

\*22. 【交易/服務/產品】貴事務所是否有提供記帳服務? (必填)

- 否  
 是

\*23. 【交易/服務/產品】貴事務所是否有提供稅務諮詢服務? (必填)

- 否  
 是

\*24. 【交易/服務/產品】貴事務所是否提供從事關於法人之籌備或設立事項服務?(如工商設立登記等) (必填)

- 否  
 是

\*25. 【交易/服務/產品】貴事務所提供題號24之服務，是否有不易辨識實質受益人或控制者(如股東為法人等)之複雜法律結構之法人? (必填)

- 否  
 是 高風險

\*26. 【交易/服務/產品】貴事務所是否有提供報稅服務? (必填)

- 否  
 是

\*27. 【交易/服務/產品】貴事務所是否有提供客戶公司登記營業地址或辦公室?(必填)

- 否  
 是 高風險

\*28. 【服務管道】貴事務所是否有提供非面對面之客戶服務? (必填)

- 否  
 是 高風險

\*29. 【對策與程序/對策與程序合宜性】貴事務所是否就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制定因應對策與程序? (必填)

- 是  
 否

題29:  
是否訂定事務所內部控制(講義 9-14 頁)

\*30. 【對策與程序/專責人員設置】貴事務所是否就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設置專責人員? (必填)

- 是  
 否 高風險

\*31. 【對策與程序/風險管理】貴事務所是否就防制洗錢/打擊資恐進行風險評估並實施控制措施? (必填)

- 是

題31:  
是否訂定事務所風險評估報告(講義 5-8 頁)

題21:  
本項係指由律師或會計師代表其客戶與您進行受指定交易。

題25:  
貴事務所協助客戶辦理設立時，若其股東有法人股東者即屬之

否

\*32. 【對策與程序/AML/CFT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內部審查】貴事務所是否就防制洗錢/打擊資恐進行內部審查？(必填)

是

否

題32:

是否執行自我檢核表(講義 15-16 頁)

\*33. 【對策與程序/員工訓練】貴事務所是否提供員工(或自己)進行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相關議題教育訓練？(必填)

是

否

34. 【對策與程序/客戶審查】貴事務所對於涉及受指定交易是否有進行客戶審查?(題號17回答受指定交易客戶數量為〔0家〕者，本題免填)

是

否

題34:

是否製作工作底稿(講義 17-23 頁)

35. 【對策與程序/加強客戶審查】貴事務所是否針對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具高風險客戶進行加強客戶審查？(題號17回答受指定交易客戶數量為〔0家〕者，本題免填)

是

否

36. 【紀錄保存】貴事務所是否確實進行保存客戶審查及交易紀錄？(題號17回答受指定交易客戶數量為〔0家〕者，本題免填)

是

否

\*37. 【回報與監控】貴事務所受委任辦理受指定交易型態業務是否有發現屬可疑交易？(必填)

是(續答下題) 高風險

否

題37:

是否有發現

38. 【回報與監控】貴事務所發現受委任辦理受指定交易型態業務屬可疑交易，是否有向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進行可疑交易申報？(題號37回答為〔否〕者，本題免填)

是

否

參、問卷填寫重點說明：

本問卷分為事務所一般資訊、經營情形、客戶型態、交易服務內容、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對策與程序及可疑交易申報等6大項目，部分問卷事項提醒如下：

題 號	內 容	說 明
第2題	【一般資訊】事務所扣繳統編:	請填寫貴事務所扣繳統編，若無申請者，本題填寫00000000。
第5題	【一般資訊】聯絡人:	請填寫貴事務所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專責人員；若未設置專責人員，請填寫貴事務所負責人。
第9~13、15題	【事務所經營情形】(組織型態、執業區域、執業期間、實際受益人、組織結構、員工人數等)	請依貴事務所填表日實際經營情形填寫。
第16題	【事務所客戶型態】截至填表日受委任客戶數量?	請填寫貴事務所截至填表日客戶數量(含記帳、報稅、工商設立……等)。
第17~21題	【事務所客戶型態】110~112年度受委任辦理受指定交易型態之客戶數量、客戶實質受益人住所、是否有重要政治人物、是否有非營利組織客戶、是否為代理人客戶等。	請依貴事務所110至112年度實際提供客戶交易型態填寫。所稱受指定交易為洗錢防制法第5條第3項第5款規定(詳問卷置頂說明3.)，如代辦或協助辦理工商登記業務；提供客戶辦公室、營業地址、通訊或管理地址等服務……等均屬之。
第18題	【事務所客戶型態】依題號17受指定交易型態之客戶，其實質受益人住所:(高風險國家……)。	所稱「高風險國家」係指下列國家或地區(113.6.28發布): (1)嚴重缺失：北韓、伊朗。 (2)有缺失：緬甸。 (3)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保加利亞、布吉納法索、喀麥隆、克羅埃西亞、剛果民主共和國、海地、肯亞、馬利、摩納哥(新增)、莫三比克、納米比亞、奈及利亞、菲律賓、塞內加爾、南非、南蘇丹、敘利亞、坦尚尼亞、委內瑞拉(新增)、越南及葉門。
第20題	【事務所客戶型態】依題號17受指定交易型態之客戶，其是否有非營利組織客戶……?	所稱「非營利組織」係指所得稅法第11條第4項所稱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等。
第21題	【事務所客戶型態】依題號17受指定交易型態之客戶是否為代理人……?	本項係指由律師或會計師代表其客戶與您進行受指定交易。
第25題	【交易/服務/產品】貴事務所提供題號24之服務，是否有不易辨識實質受益人或控制者(如股東為法人等)之複雜法律結構之法人?	貴事務所協助客戶辦理設立時，若其股東有法人股東者即屬之。